

武陟县人民法院

武法〔2019〕112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集中办理保全工作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武陟县人民法院集中办理保全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武陟县人民法院

集中办理保全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案件财产保全工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财产保全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集中办理保全工作规定。

第一条 财产保全分为诉前财产保全、诉讼财产保全、判决生效后执行前的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

诉前财产保全由立案部门负责审查并作出裁定。

诉讼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由审理案件的业务部门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由作出裁决的业务部门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二条 本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财产保全窗口、财产查控窗口，办理财产保全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立案庭在受理诉讼案件时，应当发放诉讼风险提示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并就申请财产保全作必要的释明，告知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具体流

程、担保方式及风险承担等事项，引导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做到能保尽保。

第四条 对于追索人身损害赔偿费、赡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配等涉及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的案件，当事人没有申请采取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七条 立案庭或业务部门作出保全裁定后，由主审法官填写移交执行表，并附保全裁定等材料，移送至立案部门，统一由立案庭编立“执保”字案号的执行案件，立案后移交查控人员执行。

“执保”字案件单独立卷归档。

第八条 保全案件立案后，保全查控组人员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领取，并及时进行财产查控。查控组人员在执行财产保全裁定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书面申请通过本院建立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查控组人员应当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保全数额范围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九条 保全查控组对是否查控有被申请人财产情应在十五日内向作出保全裁定的业务部门作出反馈；

对当事人提供明确财产线索、要求对特定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保全查控组应在十日内向作出保全裁定的业务部门作出反馈；

对需到外省办理查控手续的，保全查控组应在二十日内向作出保全裁定的业务部门作出反馈。

业务部门应及时向当事人进行反馈和释明。

第十条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立案庭在当事人立民事案件时应随卷附诉前保全裁定。

第十一条 对查控有具体明确的财产、当事人申请保全的特定财产，业务部门应将保全财产的情况、查控的时间、期限，在民事裁判文书审理查明部分写明。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提出解除保全申请，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

（一）诉前保全的申请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起诉的；

（二）原告撤回起诉的；

（三）申请人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财产保全的；

（四）本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财产担保的；

（五）当事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的；

(六) 申请人的起诉、诉讼请求或仲裁请求被驳回并发生法律效力;

(七) 本院的判决、调解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调解书生效后, 被申请人自动履行全部债务的;

(八) 其他应当解除保全的情形。

被申请人依照前款规定第(四)项提供财产担保的, 应当对其担保财产合法性、可执行性以及财产价值是否能够满足申请人请求的数额等进行审查。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符合规定的, 应当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 同时对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予以保全。

作出解除保全裁定后, 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及有关协助执行人送达裁定书, 并及时解除保全措施。

第十三条 解除财产保全时, 一般应同时解除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但被申请人以保全错误为由提出赔偿请求的, 不得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十四条 作出保全裁定的立案、审判部门, 应将相关保全裁定及执行结果录入案件流程管理系统, 随案生成电子卷宗, 并将相关资料附卷流转、归档。

第十五条 一审判决生效后, 进入执行程序前, 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提供担保的申请人请求对担保财产续保或者解除查封的, 由审判部门作出裁定, 执行部门负责实施;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人请求对担保财产续保或者解除查封的,

由执行部门作出裁定和执行。

第十六条 当事人、案外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或者审判部门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当事人、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执行部门依法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十七条 对于因未尽告知、送达、建议、风险提示等义务导致没有依法及时采取相关保全措施致使案件执行不能的，或者对于执行人员随意改变保全裁定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损害生效法律文书严肃性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财产保全案件应当建立财产保全卷宗。

第十九条 诉讼过程中的证据保全，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或修改，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的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